

2024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农村电影 公益放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惠州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4 年仲恺高新区农村电影放映服务数字电影放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放映项目

2024 年仲恺高新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项目

二、放映场次

乙方在仲恺高新区区域内的农村、社区、企业执行电影放映任务 432 场。

三、放映形式

数字化放映

四、放映档期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

五、放映要求

（一）基本执行要求

1.认真准备。乙方应充分做好放映前的准备工作，配置放映



场次所需的电影数字放映设备和国家规定放映的影片，做好放映技术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2.搞好宣传。乙方要做好电影放映前的宣传工作，让辖区内的农村、企业、社区对政府开展该项工作和相关政策有一定的了解。

3.深入基层。所有数字电影放映均为上门服务，乙方需深入到当地的各个农村、企业、社区放映，具体的放映计划（时间、地点及场次）按区和镇（街道）文化主管部门的计划安排进行。

4.面向群众。乙方应积极配合区综合办公室（宣传统战办公室）搞好重大节日的文化活动，在节日期间多安排相应场次，以满足农民群众和产业工人观看电影的需求。

5.及时上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该项放映工作，按照甲方的考核要求做好放映场次统计以及放映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汇总，每月底按时上报甲方存档。

6.遵章守纪。乙方必须放映正规发行渠道的电影节目，不许放映未经审查通过的、走私的或无版权的影片；不许放映无《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不许放映未经发行许可的、盗版、侵权音像制品；如违反上述要求由此带来的经济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7.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禁毒、科普

知识、精神文明建设等宣传片（不计入公益电影放映场次，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8.如遇天气下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放映活动无法进行，甲方可另定放映日期，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消放映。

（二）放映结算

1.填好回执单。放映场次结算是在乙方完成每场放映任务后，将填写好内容的《放映回执单》交由甲方验审，甲方按《放映回执单》所放映的电影节目数量向乙方支付结算放映费用，每张《放映回执单》最多只能填报两部电影节目。

2.按标准支付。电影节目放映场次的统计标准：放映一部故事片或纪录片或科教片为一场。放映一部电影节目按 598 元/场（按投标价格）的放映费用支付给乙方，共计 432 场，总费用 258336 元。

3.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放映费用，即 77500.8 元（大写：柒万柒仟伍佰元捌角整）；2024 年 10 月份支付第二笔放映费用，即 77500.8 元（大写：柒万柒仟伍佰元捌角整）；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无其他应扣款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 103334.4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惠州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7.8